

# 新北市石碇區私立「台北花園公墓永安堂」『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』

## 使用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

### 1、 納骨室(永安堂)使用管理辦法

#### 甲、 總則

第 1 條：台北市浙江同鄉會（以下簡稱本會或管理人），依據『殯葬管理條例』、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：新北市石碇區私立『台北花園公墓』附設永安堂納骨堂（以下簡稱永安堂或本堂）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 3 條：永安堂開放時間：每日上午八時半至下午四時半，進塔時間與管理人員有事先申請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## 乙、 設施

第 4 條：永安堂計分為佛道教區、天主教區及基督教區；春暉堂、蒙恩堂為供各宗教信仰之親屬祭奠、追悼或舉行祭祀之殿堂。

本堂分層逐次使用，塔位採封閉式，統一制定，以求劃一，不得任意變更；骨灰箱架位尺寸：佛道教區為寬 30 公分、深 30 公分、高 30 公分；天主教、基督教區為寬 32 公分、深 29.5 公分、高 30 公分。

#### 丙、 申用

第 5 條：申辦塔位使用者，可辦理塔位寄放手續；使用前，可自由轉讓或作慈善贈與。但事先應向本會辦理塔位轉讓。

第 6 條：塔位使用後中途退塔者，半年內尚可辦理轉讓；逾期塔位由本會納管。所收費用，概不退還。

第 7 條：塔位安放期間，如遇天災地變、材料自然風化，均屬非管理人過失所致之損壞，管理人不負責賠償責任；如屬人為因素所致者，依法檢定責任，協商處理。

第 8 條：承購人於使用塔位時，應先繳付管理費，始得辦理使用。

第 9 條：使用費依本塔收費標準一次收取，經報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核備後實施；修正亦同。

#### 丁、 管理

第 10 條：塔位每層逐一編號，並由駐塔管理人員負責登記造冊，使用人姓名、性別、籍貫、生死年月日、家屬通訊處等資料，以利查詢。

第 11 條：駐塔管理人員對塔內各項設施與設備，應負責維護及清掃工作。

第 12 條：本堂設有備查簿永久保存，分別登記以下事項。

1. 架位編號。
2. 進塔年月日。
3. 死者之姓名、性別、籍貫及生死年月日。

4.死者主要家屬及關係人之姓名籍貫、住址與通訊處及其關係。

第 13 條：塔位使用後，如欲遷移骨灰罈，須向本會辦理申請及換證手續；未經辦理申請擅自遷移者，將依違規情節究辦。

第 14 條：申辦使用塔位，申辦人安置骨灰罈，須依申請書填寫使用人，並不得任意更改供其他人使用。

第 15 條：其他管理規定與權責，依『使用憑證』載明事項辦理。

第 16 條：使用本堂塔位，應持主管機關核發之火化證明；國外運回者，憑海關發給之通關證明，或國外火化許可證明，向本會辦理進塔手續。

#### 戊、 禁止

第 17 條：塔位門扇不可恣意更換或增加飾物，如需變更或調整，應向本會申請核准，由本塔專責人員施工，並繳交工本費。

第 18 條：本塔塔位只接受火化後骨灰罈，不得放置動物骨骸或違禁品，違者本會有權終止申辦者之使用權。

第 19 條：申辦人使用本堂塔位，骨骸需再火化處理後用骨灰罈盛裝，將罈口密封以保持衛生，不得用紙袋或塑膠袋盛裝骨骸放置。

#### 己、 附則

第 20 條：本堂塔位使用家屬，以持有本會所核發『使用憑證』之申辦人為塔位使用代表人，所有權責問題亦均以其為協商處理對象。

## 新北市石碇區私立「台北花園公墓永安堂」『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』

### 2、收費標準

分為『使用費』及『管理費』兩類。

『使用費』由購地款、工程開發建築費用，事業經營業務支出、地方回饋及投資報酬等費用分攤，並參考市場價格機制，訂定合理收費標準，明訂於顧客使用約定書內。

『管理費』依『殯葬管理條例』及其施行細則規定，設置專戶專款專用，其用途主要為園區設施維護管理、祭典及人事開銷。

『使用費』及『管理費』收費標準，詳下表：

私立台北花園公墓納骨堂(塔)『使用、管理費』收費標準

永安堂塔位收費標準

層別	定價	永久管理費	總價
11	53000	30000	83000
10	60000	30000	90000
9	67000	30000	97000
8	74000	30000	104000
7	81000	30000	111000
6	81000	30000	111000
5	74000	30000	104000
3	67000	30000	97000
2	60000	30000	90000
1	53000	30000	83000

備註：1. 塔位、牌位永久管理費：30,000 元。

2. 個人靈(牌)位共計 1,320 位，每位 30,000 元。

3. 家族靈(牌)位共計 128 位，每位 40,000 元。

4. 塔位數：佛道教 4740 位；天主教 920 位；基督教 804 位，合計 6,464 位。